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 | | |
| 項 次 | 第20案 | 提案單位 | 政風處 |
| 案  由 | 為研擬強化「本部採購綜合分析及異常案件提列管考」策進作為案，提請 審議。 | | |
| 說  明 | 1. 緣監察院104年○月○日以「○財正○號」糾正案，糾正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及所屬機構辦理64件採購案作業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，卻未發現並妥善處理，造成影響採購公平，違失情節重大等情；復查本部採購稽核小組迄今列管之採購重點缺失導正項目計有74項次，顯見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採購業務猶有精進強化之處。 2. 現行雖由部屬機關（構）採購單位彙整採購案件資料，交由政風單位透過系統化之歸納與整理，據以研析採購風險態樣，俾期掌握機關（構）辦理採購問題癥結，適時研提導正及建議事項，惟因各機關（構）提供之採購資訊完整度不一及資料庫建置未臻落實，致採購風險管理之成效未彰。 3. 為強化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採購異常案件之風險預防與管控，爰有必要落實建立完整之採購案件資料庫，定期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並予以長期追蹤管考，從中發掘影響採購公正性之違常因素（如刻意化整為零、決標比率異常案件等）或不同投標廠商重大異常關聯等不法情事，俾適時採取導正措施或機先防處，確保本部採購品質及健全採購秩序。 | | |
| 辦  法 | 一、建置機關採購資料庫：  由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採購單位定期彙整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年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基本資料(含決標日期、招標方式、採購類別、採購名稱、決標廠商、決標金額、決標價與核定底價比率、應清查案件等)，建置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採購案件資料庫。  二、清查及管考採購異常案件：  由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政風單位就前揭資料庫進行分析，針對承攬廠商前5名、標比超過95%以上、採購案件標比低於60%以下、非以公告程序辦理、適（準）用最有利標、分批辦理、廠商異議申訴或檢舉、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、開標後不合格廠商家數偏高等異常案件，予以列管追蹤查察。  三、編撰採購案件分析報告：  由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政風單位就統計分析及清查結果，予以綜整編撰採購案件分析報告，並將採購異常案件納入管制考核重點，適時結合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採購單位針對採購風險因子研提因應防範作為。  四、本案審議通過後，請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採購單位配合建置機關採購資料庫，定期交由政風單位進行分析管考。 | | |
| 決  議 |  | | |